DOI：10.6905/JC.202007_9(2).0002

學術論著

用毒後生活改變對初次施用毒品者中止／持續施用毒品之影響

The Impacts on Terminating Taking Drugs after Drug Abuses

鄭勝天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DOI：10.6905/JC.202007_9(2).0002

摘要

鄭勝天

國內有關毒品再犯和處遇研究相當豐富，但對於用毒前後改變相關研究則較不足；本研究主要目的透過 605 名受觀察勒戒人近 9 年 (2009 年 -2018 年) 的長期定群追蹤調查，分析毒品施用者用毒前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等變項的改變，對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再犯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施用毒品前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有顯著改變；家庭依附、偏差同儕及憂鬱傾向等三者間具共變關係；家庭依附及偏差同儕的改變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有顯著關聯性，施用毒品前後遊樂生活型態與憂鬱傾向改變則無顯著影響，但無論中止或持續施用毒品者，用毒後憂鬱傾向均上升；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初次施用毒品、用毒改變、再犯

◎本文資料源於 2009 年 6 月法務部委託林健陽及陳玉書等人執行「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計畫編號：HU970618) 及 2011 年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計畫編號：100-2410-H-015-005-SS2)，為後續縱貫性追蹤研究，經法務部矯正署授權同意資料使用，一併感謝相關機關及研究人員。

DOI：10.6905/JC.202007_9(2).0002

The Impacts on Terminating Taking Drugs after Drug Abuses

Abstract

Sheng-Tian Jheng

There is abundant research which centers on recidivism and treatment for drug use offenders. Unfortunately, scant research had conducted to observe the change before and after drug use. This study is a long-term cohort study with 605 individuals receiving drug use in near 9 years (2009-2018) to analyze changes of family bonds, deviant peers, negative life events, depression inclination, and other variables influence on distance/ persistence of drug use. The study finds that pre- and post-changes of family bonds and deviant peers have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on number of the recidivism. The study points out that pre- and post-drug use changes in family bonds and deviant have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ith persistence and desistence of drug use. Pre-and post-changes in family bonds and deviant peers hav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number of the recidivism. Only changes in family bonds have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ime distance of nonrecidivism. Changes in negative lifestyle and depression inclination have no significant influence in recidivism. In regard to the desist or persist drug users, the depression inclination rises after using drugs. Finally, the study provides related suggestions as reference for related authorities.

Keywords : individuals receiving drug use, drug use change, recidivism

壹、前言

個人施用毒品後，對於個人及生活各方面幾乎有明顯的改變（林澤聰，2007；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余岱芬，2014），過去諸多研究已驗證毒品與犯罪的關聯性，毒品是導致持續犯罪的重要因素（張聖照，2007；曾雅芬，2008；劉士誠，2014）。Rollins 和 Holden（1977）訪談 167 名藥物施用者，發現多數藥物施用者都有想停止念頭，但大多失敗，顯示毒品的高度成癮性和再犯性，提高持續施用毒品的風險，中止施用毒品相對不易。

初犯是再犯的基礎，從我國歷年來受觀察勒戒人人數一覽表（參見表一），可發現受觀察勒戒來源一為初次施用毒品者，二為初次施用毒品後經 5 年再次入所者；依據 107 年法務統計年報（法務部，2018），分析 2008 年至 2018 年新入觀察勒戒所的人數變化，可發現入所總人數逐年呈現下降趨勢，其中總人數以 2008 年最多，有 1 萬 0,300 人，初次入所者約占 72%，2018 年的人數最少，有 5,011 人，初次入所者卻仍占 8 成以上，顯示初次施用毒品人口為勒戒所的最主要來源。

表 1 ：2008 年 -2018 年受觀察勒戒人人數一覽表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初次入所	7,448	6,492	7,690	7,961	6,687	6,278	5,276	6,003	7,020	5,556	4,067
	72%	78%	81%	94%	96%	93%	88%	89%	91%	83%	81%
再次入所	2,852	1,813	1,811	521	282	422	702	712	694	1,164	944
	28%	22%	19%	6%	4%	6%	12%	11%	9%	17%	19%
合計	10,300	8,305	9,501	8,482	6,969	6,700	5,978	6,715	7,714	6,720	5,011

資料來源：
一、107 年法務統計年報 (網址：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
二、研究者自行整理。

進一步分析受觀察勒戒人離所後持續施用毒品情形，發現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的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再犯毒品罪人數比例，自 2014 年至 2017 年間，整體出所後 1 年內再犯比例，約從 20-30% 左右升高至 48%，而出所後 6 個月內再施用最高比例可達 33%，顯示在短時間內持續施用毒品的可能性很高，高度成癮特性使得中止施用毒品不易成功。

表 2：受觀察勒戒人無用毒傾向出所後 1 年內再施用毒品情形一覽表

出所年	出所人數	再犯施用毒品人數 - 依經過時間區分		
		6 月以下	1 年未滿	合計
2014	5157	586(11%)	613(12%)	1199(23.25%)
2015	5721	872(15%)	864(15%)	1736(30.34%)
2016	6807	1129(17%)	907(13%)	2036(29.91%)
2017	6222	2057(33%)	946(15%)	3003(48.26%)

資料來源：
一、107 年法務統計年報 - 矯正統計 (網址：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
二、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上述可知，遏止新生毒品人口的成長是重要的研究議題，目前關於毒品初犯研究，多數著重於施用毒品歷程的質性研究，聚焦於施用者重複用毒的生命歷程觀察（黃曉芬，2006；鄭勝天，2009；石孟儒，2012），關於超過 3 年以上縱貫性研究較少，本研究為瞭解用毒後改變對於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的影響，針對受觀察勒戒人進行長達 9 年（2009 年 -2018 年）的定群追蹤研究，主要分析初次施用毒品者，用毒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等方面的改變，對於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的影響。

貳、用毒後改變相關研究

過去研究已證實毒品具成癮性及持久性，用毒後會對個人生活各方面造成明顯影響及改變（Acharyya & Zhang, 2003；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Vaughn & Perron, 2010），從過去研究歸納「家庭依附」、「同儕關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等發現如后：

家庭依附改變方面，過去研究發現，家庭成員中如父母或手足有施用毒品，會大幅提高個人施用毒品及成癮的風險，不論男女用毒前家庭依附情形為

何，用毒後皆顯著疏離或關係惡化（林澤聰，2007；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許双繻，2011）。Vaughn 和 Perron（2010）在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等地，曾針對 302 名 12 至 20 歲無家可歸的年輕人進行訪談，發現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個人或家庭施用毒品是促使離家的關鍵因素，有超過一半的人表示，施用毒品是無家可歸的原因之一，四分之一表示，家庭施用毒品和酗酒是導致他們離家的主要關鍵因素，四分之一表示，他們在無家可歸後才開始施用毒品。因此，施用毒品會影響個人對家庭依附的改變，更可能成為婚姻破裂、家暴或兒虐等嚴重情形的影響因素之一，換言之，不論男女在用毒後大多與家庭疏離，與家人情感交流或從事共同活動的情形明顯減少，對家庭依附降低（林澤聰，2007；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許双繻，2011）；家庭依附對於中止或持續施用毒品具有關鍵影響（黃淑美，2004；黃婉琳，2009；姜瑞瑩，2014）。Michael 和 Sandra（1993）在青少年藥物濫用的縱貫性研究中發現，在藥物濫用後如能改善家庭關係，則長期家庭內部衝突較少；朱群芳（2015）發現研究個案在戒癮過程中十分困難，若能獲得家人正向支持、關懷和監督，將有助個體維持於無用藥的狀態；曾富良和謝志龍（2017）研究發現受刑人家屬所提供的情感性支持愈多，則受刑人在監適應程度愈好；顯示家庭支持對於個人的影響層面多元且持續。

同儕關係改變方面，從質性訪談或量化統計的研究上，一致發現不論是施用一、二或三、四級的毒品，用毒後正常友伴都會減少，施用者會結交更多與毒品相關的偏差友伴，尤其與用毒友儕接觸明顯變得頻繁，同儕壓力（peer pressure）反映在同儕關係的變化上，簡言之，用毒後會失去原有正常友伴，而用毒的偏差友伴則會明顯增加，受到同儕認同壓力及人際互動關係改變，逐步失去社會人際關係，遠離正常友伴自成用毒朋友圈（江振亨，2005；林澤聰，2007；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林禹泓，2014；余岱芬，2014）。

遊樂生活型態改變方面，未滿 18 歲的少年在用毒後較易以退縮行為來因應現實壓力，但在行為取向上變得較為冒險、短視投機、個性衝動及慣於體力活動，所涉足社交環境改變，較少去純娛樂的電玩及網咖店，傾向易

取得及施用毒品的場所，例如夜店或舞廳，交友及休閒型態變為更偏差（陳玟如，2004；蔣碩翔，2009）；而在成人施用毒品後的改變研究上，發現不論是施用第幾級毒品，傳統休閒娛樂均有變少情形，進而多選擇如電玩店或網咖等娛樂聲色場所，或集體於偏差同儕住所處開趴或搖頭，以施用毒品作為休閒活動（陳玟如，2004；林安倫，2007；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余岱芬，2014）。

憂鬱傾向改變方面，施用毒品對於心理狀態會造成嚴重傷害，在心理上，施用毒品會漸進式地侵蝕施用者，初期用毒暫時的暈眩飄然及歡愉感，能降低現實中的壓力痛苦，所造成的記憶刻痕成為逃避現實壓力的選擇，但隨之的情緒失調、注意障礙及持續憂鬱等負面心理情緒症狀，將帶來更巨大的痛苦（鄭勝天，2009；Vaughn & Perron, 2010；余岱芬，2014；湯淑方，2015；江玉女、周蓓，2017）。

綜上，多數研究均發現個人在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大多變差、與偏差同儕交往越頻繁、遊樂生活形態越傾向以施用毒品為主，憂鬱傾向更為嚴重等現象，而後續有關這些改變，對於個人中止／持續施用毒品的影響，有賴縱貫性追蹤研究來獲得驗證；以家庭依附為例，個人在施用毒品後，多數研究驗證會下降，但是否存有得到家人高度的關注或監督，反而提升依附程度，影響中止／持續施用毒品？因此，本研究首先就個人施用毒品前後的差異進行比較；其次，分析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和憂鬱傾向間共變情形；最後，分析用毒後改變對中止／持續施用毒品的關聯性。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概念架構如圖一所示，自變項為 2009 年調查初次施用毒品者用毒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和憂鬱傾向等生活上的改變，依變項為 2018 年調查是否中止／持續施用毒品，進行相關分析探討，詳述如下：

（一）自變項

本研究從過去影響毒品施用之實證研究結果中，篩選出可能影響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及本研究問卷可測量之生活因子，計有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和憂鬱傾向等變項，各變項以不同題項於 2009 年進行測量，每題均包含「用毒前」和「用毒後」之測量，各選項給分標準一致，如經常給予 3 分，偶而給予 2 分，很少給予 1 分，從未給予 0 分等，以計算用毒前後的改變程度；本研究自變項為家庭依附改變、偏差同儕改變、遊樂生活型態改變和憂鬱傾向改變等變項。

（二）依變項

受觀察勒戒人離開矯正機構後，於 2018 年 6 月追縱調查是否有持續施用毒品紀錄，區分 2 組，一為無再施用毒品紀錄者為中止組，二為有再施用毒品紀錄者為持續組，為本研究依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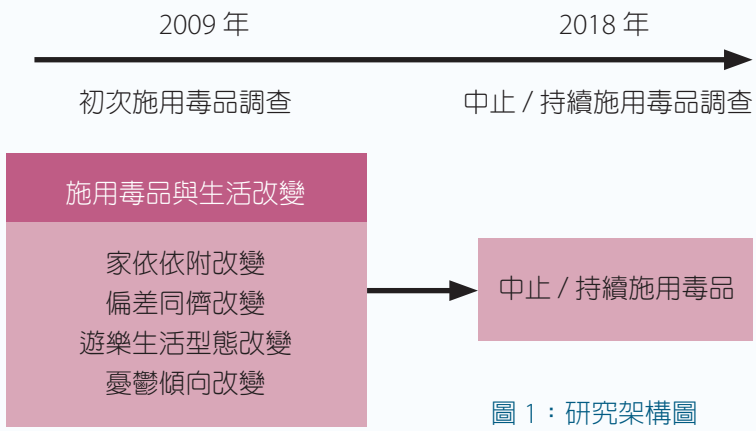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假設

（一）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和憂鬱傾向，在個人施用毒品前後的改變具有顯著差異。

（二）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在個人施用毒品前後的改變具有相關性。

（三）初次施用毒品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上的改變程度，對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具有顯著關聯性。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使用官方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Official data Analysis），屬於量化非侵入性研究方法之一，所謂非侵入性研究（Unobtrusive Research）係指在研究過程中，以不干擾被研究者的方法所進行的研究 (黃富源，2016)。本研究分析資料，其一為 2009 年研究對象所填問卷調查資料，其二為法務部刑案紀錄資料，因此研究者進行分析和推論時並不直接干擾研究對象或介入互動，主要依據上揭資料，解釋受觀察勒戒人離開矯治機關後中止與持續施用毒品的情形。

（一）2009 年問卷調查資料

法務部於 2008 年委託林健陽、陳玉書等人執行「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考量當時研究目的、研究對象實際分布情形和資料穩定性等因素，參照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等人（2008）追蹤 1990 年至 2006 年間新施用毒品者之性別、施用毒品類型與區域分佈之研究，並依據深度訪談結果與毒品犯罪相關研究文獻，編製具有信度與效度之問卷，屬於一種特別設計以獲得有利於資訊分析的工具（李美華、孔祥明、李明寰、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譯，2005）；其後，衡量該年法務部統計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人數之機關別，樣本取得之難易程度，以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連續 3 個月的調查，自北部（臺北看守所）、南部（高雄看守所）及東部（花蓮看守所）等 10 個看守所附設之觀察勒戒所，抽取所需樣本及適當人 ，篩選出符合「進入觀察勒戒處所 2 週以上」、「具國中畢業程度」且「身心狀況均適宜填答」等條件之受測者。

進行問卷施測之研究成員，除接受數次訪員訓練，依照訓練手冊內容操作外，另已先期模擬問卷施測情境，以達整體施測標準化與完整性。施測當天，於矯正機構現場僅有受訓訪員發放問卷，並無矯正機構之人員，由研究成員於施測前清楚告知受測者施測之目的，強調問卷內容不影響其觀察勒戒或徒刑執行之表現與評分，提高受測者安心、誠實且自由接受調查之意願，以確保測量

的信度與效度，而研究團隊對於所回收問卷，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與保密原則，相關調查結果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

（二）2018 年法務部刑案紀錄資料

受觀察勒戒人離開矯正機構後，再施用毒品官方犯罪紀錄資料，為從法務部「刑案紀錄與統計查詢」中，追蹤研究對象從矯正機構離開後，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底止之相關刑案記錄，包括：偵查、起訴、判決及執行情形。相關官方資料使用授權來源，其一為 2008 年法務部保護司委託林健陽及陳玉書等人，主持「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計畫編號：HU970618）之委託研究案；其二為林健陽及陳玉書等人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初次受觀察勒戒人賦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執行期間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編號：100-2410-H015-005-SS2，法務部矯正署以 2012 年 5 月 2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101661380 號函授權使用，本研究屬上揭相關研究之後續定群追蹤，經法務部矯正署簽陳同意使用）。

四、研究對象

2009 年在考量性別、毒品類型和區域分佈情形下，分別自臺北看守所、士林看守所、桃園看守所、臺中看守所、彰化看守所、臺南看守所、高雄看守所、屏東看守所、宜蘭看守所、花蓮看守所等 10 個看守所附設勒戒所抽取所需人數，合計有效樣本共有 746 名受觀察勒戒人，其中男性樣本 642 人 (86.05%)，女性樣本 104 人 (13.94%)，另考量受觀察勒戒人初入所時之毒品戒斷症狀，可能會影響其填答問卷的能力，受訪者須進入勒戒處所 2 週以上，具國中畢業程度，且身心狀況均適宜填答者為調查對象，簡言之，原始研究對象均為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本研究為定群研究，2018 年經法務部「刑案紀錄與統計查詢」系統，比對原始樣本持續施用毒品與再犯之相關犯罪紀錄，以「未施用」及「施用 2 次以上」作為「中止組」及「持續組」的定義條件，剔除流失及未符條件之樣本，符合本研究條件之研究對象，共計 605 人 (約占原始樣本

81.10%)，其中男性樣本 521 人 (占 86.10%)，女性樣本 84 人 (占 13.9%)，各觀察勒戒處所調查樣本人數表，參見表三。

表 3：各觀察勒戒處所樣本人數分布表

機關別	男性樣本數		女性樣本數		總樣本人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臺北看守所	142	27.3	25	29.8	167
士林看守所	20	3.8	2	2.4	22
桃園看守所	96	18.4			96
臺中看守所	84	16.1	24	28.6	108
彰化看守所	30	5.8	2	2.4	32
臺南看守所	35	6.7	5	6.0	40
高雄看守所	91	17.5	18	21.4	109
屏東看守所	14	2.7	6	7.1	20
宜蘭看守所	3	.6			3
花蓮看守所	6	1.2	2	2.4	8
總計	521	100.0	84	100.0	605

五、樣本特性

本研究對象為受觀察勒戒後中止及持續施用之成年人，其中男性樣本計有 521 名 (占 86.10%)，女性樣本計有 84 名 (占 13.90%)；樣本受調查時的年齡分布，26-30 歲計有 166 名，所占比例最高，占整體樣本數 27.4 %，31-35 歲計有 143 名，所占比例次高，占整體樣本數 23.6%；婚姻狀況分布，未婚單身者計有 298 名，所占比例最高，占整體 49.3%，已婚者計有 122 名，所占比例次高，占整體樣本數 20.2%；教育程度分布，高中 (職) 畢 (肄) 業計有 312 名，所占比例最高，占整體樣本數 51.6 %，國 (初) 中畢 (肄) 業計有 216 名，所占比例次高，占整體樣本數 35.7 %；工作情形分布，表示有穩定工作計有 413 名，所占比例最高，占整體樣本數 68.3%，工作不穩定計有 152 名，所占比例次高，占整體樣本數 25.1% % ；首次施用毒品類型分布，以安非他命計有 360 名，所占比例最高，占整體樣本數 59.5 %，海洛因計有 100 名，所占比例次高，占整體樣本數 16.5 %(參見表四)。

表 4：各觀察勒戒處所調查樣本特性

變數		人數	(%)
性別 (N=605)	男	521	86.1
	女	84	13.9
	合計	605	100
年齡 (N=605)	25 歲以下	131	21.7
	26 歲以上、30 歲未滿	166	27.4
	31 歲以上，35 歲未滿	143	23.6
	36 歲以上，40 歲未滿	76	12.6
	41 歲以上，50 歲未滿	69	11.4
	50 歲以上	20	3.3
	合計	605	100
婚姻狀況 (N=604)	未婚	298	49.3
	未婚同居	48	7.9
	已婚	122	20.2
	已婚分居或與他人同居	9	1.5
	離婚單身	96	15.9
	離婚同居	23	3.8
	喪偶	2	.3
	再婚	3	.5
	其他	3	.5
	合計	604	99.8
教育程度 (N=605)	國小畢 (肄) 業	21	3.5
	國 (初) 中畢 (肄) 業	216	35.7
	高中 (職) 畢 (肄) 業	312	51.6
	專科畢 (肄) 業	32	5.3
	學院或大學畢 (肄) 業	22	3.6
	研究所畢 (肄) 業 (含以上)	2	.3
	合計	605	100
工作情形 (N=605)	沒有工作	40	6.6
	工作不穩定	152	25.1
	工作穩定	413	68.3
	合計	605	100
施用毒品類型 (N=605)	海落因	100	16.5
	安非他命	360	59.5
	搖頭丸	68	11.2
	大麻	13	2.1
	K 他命	56	9.3
	FM2	4	.7
	一粒眠	2	.3
	其他	2	.3
	合 計	605	100

六、研究概念測量與信效度分析

從過去毒品相關實證研究（林澤聰，2007；何明哲，2009；蔣碩翔，2009；林褕泓，2014；黃彥喬，2014；姜瑞瑩，2014）和本研究施測問卷可測量項目中，篩選出可能影響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之生活概念變項，計有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和憂鬱傾向等 4 變項：

（一）家庭依附

本分量表包含 11 個測量項目（參見表五），測量受觀察勒戒人用毒前後，與家人（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的相處情形，瞭解與家人互動的程度，經因素分析分離出家庭依附概念，分量表為四點量表，受訪者由問卷中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答案，以「經常」、「偶而」、「很少」、「從未」等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給 3 分，「偶而」給 2 分，「很少」給 1 分，「從未」給 0 分。累計各項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家庭依附程度愈好。經因素分析，用毒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85 至 .716 之間，特徵值為 4.616，信度係數（Cronbach α）為 .856；用毒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95 至 .723 之間，特徵值為 4.933，信度係數（Cronbach α）為 .875。

表 5：家庭依附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用毒前	用毒後
我和家人一起吃晚餐	.716	.693
我和家人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	.621	.637
我和家人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696	.723
我和家人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	.605	.632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到那裡去了	.667	.697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612	.631
我的家人瞭解我	.680	.693
我的家人諒解、接納我	.612	.633
我會和家人討論自己未來的計畫	.637	.710
我的家人關心我 .	.585	.595
我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	.682	.709
特徵值	4.616	4.933
解釋變異量	41.960%	44.843%
Cronbach's Alpha 值	.856	.875

（二）偏差同儕

在本分量表中共包含 5 個項目（參見表六），測量受觀察勒戒人在施用毒品前後所結交的朋友具有犯罪前科、參與幫派或施用毒品等行為的 量，經因素分析分離出偏差同儕概念。分量表為五點量表，分別為「0 人」、「1 人」、「2～3 人」、「4～5 人」、「6 人以上」等五個等級測量之，回答「0 人」給 0 分，「1 人」給 1 分，「2～3 人」給 2 分，「4～5 人」給 3 分，「6 人以上」給 4 分。由受試者自問項中挑，選出符合自身情況答案，累計各項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結交偏差同儕程度愈高。經因素分析，施用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66 至 .845 之間，特徵值為 3.069，信度係數（Cronbach α）為 .841；施用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88 至 .859 之間，特徵值為 3.121，信度係數（Cronbach α）為 .844。

表 6：偏差同儕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用毒前	用毒後
朋友當中有幾人有犯罪前科	.836	.859
朋友中有幾人曾參加幫派	.782	.770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一級毒品（海洛因、鴉片、嗎啡、古柯鹼等）	.666	.688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	.845	.856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三、四級毒品（如 K 他命、紅中、青發等）	.775	.763
特徵值	3.069	3.121
解釋變異量	61.375%	62.410%
Cronbach's Alpha 值	.841	.844

（三）遊樂生活型態

在本分量表中共包含 3 個項目（參見表七），用以測量受觀察勒戒人在施用毒品前後出入網咖、電動玩具店、理容院、茶室、酒家及摸摸茶等場所，到賓館（旅館、旅店）過夜或休息等頻率等，項目詳如表 3-5，經因素分析後，分離出遊樂生活型態概念。分量表為四點量表，由受試者自問項中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以「經常」、「偶而」、「很少」、「從未」等

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給 3 分，「偶而」給 2 分，「很少」給 1 分，「從未」給 0 分。累計各項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生活型態負向程度愈高。經因素分析，施用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29 至 .786 之間，特徵值為 1.598，信度係數（Cronbach α）為 .548；施用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91 至 .785 之間，特徵值為 1.647，信度係數（Cronbach α）為 .581。

表 7：遊樂生活型態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用毒前	用毒後
到電動玩具店、網咖等場所	.629	.691
到理容院、茶室、酒家、摸摸茶等場所	.786	.785
到賓館（旅館、旅店）過夜或休息	.765	.744
特徵值	1.598	1.647
解釋變異量	53.264%	54.898%
Cronbach's Alpha 值	.548	.581

（四）憂鬱傾向

在本分量表中共計有 16 個項目（參見表八），用以測量受觀察勒戒人在施用毒品前後感到煩惱、胃口不佳、心煩洩氣、吃力害怕、睡不著覺、孤單悲傷及提不起勁等的程度，項目詳如表 3-6，經因素分析後，分離出憂鬱傾向概念。分量表為四點量表，由受試者自問項中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以「從未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等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從未如此」給 0 分，「很少如此」給 1 分，「有時如此」給 2 分，「經常如此」給 3 分。累計各項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憂鬱傾向程度愈高。經因素分析，施用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473 至 .734 之間，特徵值為 6.711，信度係數（Cronbach α）為 .90 5；施用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41 至 .751 之間，特徵值為 7.830，信度係數（Cronbach α）為 .930。

表 8：憂鬱傾向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用毒前	用毒後
原來不煩惱的事，開始使我感到煩惱	.473	.618
我的胃口不佳，不想吃東西 .	.559	.647
我覺得心煩，親友的幫助也不管用 .	.605	.697
我不能集中精神做想要做的事	.675	.684
我感到洩氣	.708	.755
我覺得做什麼事都很吃力	.662	.743
我覺得自己的人生經歷是一場失敗	.661	.710
我感到害怕 .	.688	.752
我睡不著覺 .	.620	.669
我好像說話比以前少了 .	.572	.659
我覺得孤單 .	.695	.740
我感到別人對我不友善	.672	.687
我過一段時間就會哭一場	.567	.541
我感到悲傷	.706	.751
我覺得別人不喜歡我	.706	.740
我做任何事都提不起勁 . .	.734	.761
特徵值	6.711	7.830
解釋變異量	41.945%	49.938%
Cronbach's Alpha 值	.905	.930

七、研究倫理

在研究倫理方面，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及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在進行量化資料分析時，除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保密規定及研究倫理規範外，並將受試者身分重新編碼，使閱讀者無法辨識比對受試者真

實身分，同時隱藏可辨識研究樣本之相關個人資料，僅呈現總體資料之特性，不做研究對象之個別分析，確保達到匿名性與保密性之目的。

肆、研究發現

一、施用毒品前後改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自 2009 年追蹤至 2018 年對於 605 名受觀察勒戒人施用毒品前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之變項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施用毒品前後在上述四項測量中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參見表九)。

家庭依附方面，觀察用毒前後家庭依附的平均數有無差異，發現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平均分數為 21.69，施用毒品前家庭依附平均分數為 25.13，相關性檢定為 .692，顯著性 p 值 <.001，個人施用毒品前後在家庭依附程度上有顯著差異，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顯著降低，與過去實證研究發現相符，施用毒品後多數與家人互動減少，情感關係疏離或惡化 (蔣碩翔，2009；林澤聰，2009；許双繻，2011)。

偏差同儕方面，觀察用毒前後偏差同儕的平均數有無差異，發現施用毒品後偏差同儕平均分數為 7.75，施用毒品前偏差同儕平均分數為 5.99，相關性檢定為 .813，顯著性 p 值 <.001，個人施用毒品前後在偏差同儕交往程度上有顯著差異，施用毒品後與偏差同儕交往情形顯著升高，與過去研究結果相符，用毒後偏差友伴增加 (江振亨，2005；林澤聰，2007)，用毒者從偏差友儕中學習用毒方式 (Elliott, D. S., & Menard, S. , 1996)，遠離正常友伴自成用毒朋友圈 (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林禹泓，2014；余岱芬，2014)。

遊樂生活型態方面，觀察用毒前後遊樂生活型態的平均數有無差異，發現施用毒品後遊樂生活型態平均分數為 3.01，施用毒品前遊樂生活型態平均分數為 3.19，相關性檢定為 .767，顯著性 p 值 <.001，個人施用毒品前後在遊樂生活型態程度上有顯著差異，施用毒品後的遊樂生活型態顯著降低，個人施用毒品後較不喜外出的生活型態，過去研究結果顯示，多數施用毒品者從事傳統休閒活動的時間會變少，轉而涉足較易取得毒品場所的聲色場所，在惡性循環

下喪失社會互動，轉以施用毒品為主要休閒娛樂 (陳玟如，2004；林安倫，2007；蔣碩翔，2009)。

憂鬱傾向方面，觀察用毒前後憂鬱傾向的平均數有無差異，發現施用毒品後憂鬱傾向平均分數為 33.30，施用毒品前憂鬱傾向平均分數為 15.21，相關性檢定為 .610，顯著性 p 值 <.001，個人施用毒品前後在憂鬱傾向上有顯著差異，施用毒品後憂鬱傾向顯著升高，與過去相關研究發現相仿，憂鬱情緒與毒品施用間有相關性 (蔡震邦，2007) 成癮狀態越嚴重，則焦慮及憂鬱狀態相對增加 (湯淑方，2015)。

整體而言，受觀察勒戒人施用毒品後，以憂鬱傾向的改變最大，用毒後憂鬱程度大幅提高。在家庭依附上，家庭連結被嚴重破壞，不常與家人互動，彼此情感交流減少，家人不瞭解朋友往來或去處，逐漸與家人產生隔閡；在偏差同儕上，可能結交更多具毒品施用經驗或幫派背景的偏差友伴；在生活型態上卻變得較不願意外出，常處於害怕、悲傷、孤單及失望等負面情緒中，做任何事均提不起勁。然而施用毒品後的改變是否全然變差？亦不盡然，部分樣本表示用毒後，與家人互動較佳，對家庭依附升高，推測或許是施用毒品事件，反而得到家人更多的關心或是監控。

表 9：施用毒品前後改變之差異分析 (n=605)

變項	用毒前後	平均值	標準差	t ；sig.
家庭依附	用毒後家庭依附	21.69	6.41	t = -17.809***
	用毒前家庭依附	25.13	5.53	
偏差同儕	用毒後偏差同儕	7.75	5.51	t = 13.051***
	用毒前偏差同儕	5.99	5.26	
遊樂生活	用毒後遊樂生活	3.01	2.04	t = -3.229**
	用毒前遊樂生活	3.19	1.95	
憂鬱傾向	用毒後憂鬱傾向	33.30	10.78	t = 50.705***
	用毒前憂鬱傾向	15.21	8.59	

二、施用毒品前後的共變現象

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等四變項間發現存有共變現象。經積差相關分析結果（參見表十）可知家庭依附改變與偏差同儕改變 (r=-.224** *) 及憂鬱傾向改變 (r=-.421***) 等變項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降低的樣本，所交往的偏差同儕人數可能越多，憂鬱傾向越趨嚴重；而家庭依附改變與遊樂生活改變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

樣本偏差同儕改變與憂鬱傾向改變 (r=.270***) 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施用毒品後偏差同儕增加的樣本，憂鬱程度也會越高；而偏差同儕改變與遊樂生活改變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遊樂生活改變與偏差同儕改變及憂鬱傾向改變等 2 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

施用毒品前後改變，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及憂鬱傾向等三變項間出現共變現象；家庭依附與偏差同儕及憂鬱傾向，為負向共變，家庭依附越低，偏差同儕越多，憂鬱傾向越高；偏差同儕與憂鬱傾向，為正向共變，偏差同儕越多，憂鬱傾向越高。顯然，施用毒品前後改變，應以動態角度觀察，非僅單一變項影響，不同變項間改變也會彼此連動；對於未來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影響為何，接續分析。

表 10：施用毒品前後改變之相關分析 (n=605)

變項	偏差同儕改變	遊樂生活改變	憂鬱傾向改變
家庭依附改變	-.224***	.071	-.421***
偏差同儕改變	1	.067	.270***
遊樂生活改變	-	1	-.041

*p<.05；**p<.01；***p<.001

三、用毒後改變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關聯性

為瞭解受觀察勒戒人在用毒前後改變，對其繼續施用毒品的影響，本研究自 2009 年至 2018 年追蹤同一群受觀察勒戒人，離開矯正機構後繼續施用毒品情形，將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等四變項，以用毒前後差異分數為依據，區分為降低 (分數 <0)、不變 (分數 =0) 和升高 (分數 > 0) 等 3 組，並分析 2009 年施測時改變程度高低與 2018 年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之

關聯性。結果顯示家庭依附及偏差同儕的改變程度與中止 / 持續存有顯著關聯性，而遊樂生活型態與憂鬱傾向則無顯著關聯存在 (參見表十一)。

在家庭依附方面，用毒後改變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具有顯著關聯性 (χ^2=7.298*) ，2009 年調查時，受訪者表示家庭依附降低者有 388 人 (64.1 %)，不變者有 173 人 (28.6%)，升高者 44 人 (7.3%)，多數施用毒品者之家庭依附會下降，其中，家庭依附降低者有 54.4% 持續用毒，不變者有 44.5% 持續用毒，而升高者僅有 38.6% 持續用毒，約占三分之一，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下降者，持續施用毒品的比率較升高者增加約 16%，因此施用毒品破壞家庭依附，確實可能增加持續施用毒品的風險。

本研究發現與過去對毒品者生命歷程的相關研究結果大致相符，與家人互動情形會影響其是否繼續施用毒品，能中止施用毒品者與家人支持有關 (黃淑美，2004；黃婉琳，2009；鄧穎峰，2010；姜瑞瑩，2014)，家庭中不良關係會影響個人施用毒品，持續施用毒品的主要因素之一，即是家庭關係的惡化 (林澤聰，2007)，個人藥物濫用與家庭功能具重要的互動關係 (程玲玲，1997)，不論是少年或成人，家人支持均會影響個人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持續施用毒品者的家庭依附下降情形，又較中止施用毒品者更嚴重，而部分用毒者的家庭附不變或是出現提升情形，意味者樣本用毒後家人的不離不棄，能持續給予關心，有助於其未來中止施用毒品。

在偏差同儕方面，用毒後改變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具有顯著關聯性 (χ^2=6.194*)，2009 年調查時，受訪者表示降低者有 36 人 (6%)，不變者有 291 人 (48.1%)，升高者有 278 人 (46%)，多數施用毒品後的偏差同儕並未減少，反而有增加趨勢；其中，偏差同儕降低者有 30.6% 持續用毒，不變者有 50.9% 持續用毒，升高者有 52.5% 持續用毒，維持不變者和升高者，均有超過一半以上會持續施用毒品，持續用毒比率較降低者增加約 20%，表示施用毒品後既無法切斷原有不良同儕，更可能結交更多偏差友伴，增加未來持續施用毒品機率。

本研究發現支持過去相關研究結果，個人與非行或濫用藥物同儕團體接觸，為持續濫用藥物的重要指標 (陳妙平，2005；蔡學貞，2005)，毒品

再犯受到用毒同儕的影響，與越毒的毒友交往越容易持續施用毒品，而偏差友伴數越少的毒品施用者，其中止犯罪的可能性愈高 (何明哲，2009；姜瑞瑩，2014)。對於毒品施用者與同儕交往的情形，尤其是用毒偏差友伴，應及早發現阻絕，以降低持續施用毒品的風險。

在遊樂生活型態方面，用毒後改變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未具有顯著關聯性；遊樂生活型態降低者有 54.3% 持續用毒，不變者有 49.3% 持續用毒，升高者有 48.1% 持續用毒，顯示個人生活習慣雖非一夕之間能改變，但生活型態降低者有超過一半以上比例會持續施用毒品者，顯示持續施用毒品者對於外出的遊樂，逐漸失去興趣。在憂鬱傾向方面，用毒後改變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未具有顯著關聯性，但明顯可發現，不論中止或持續施用毒品者，幾乎 99.3% 的樣本在用毒後的憂鬱傾向均變得更加嚴重，顯示施用毒品後，負向情緒更難以排解，對於未來更充滿不確定和不安感，越發憂鬱。

表 11：用毒後改變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關聯性 (n=605)

變項	2009 年改變程度	至 2018 年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		合計 (%)	χ^2 ; df ; sig.
		中止 (%)	持續 (%)		
家庭依附	降低	177(45.6 %)	211(54.4%)	388(64.1%)	χ^2=7.298* df=2
	不變	96(55.5%)	77(44.5%)	173(28.6%)	
	升高	27(61.4%)	17(38.6 %)	44(7.3%)	
偏差同儕	降低	25(69.4%)	11(30.6%)	36(6.0%)	χ^2=6.194* df=2
	不變	143(49.1%)	148(50.9%)	291(48.1%)	
	升高	132(47.5%)	146(52.5%)	278(46.0%)	
遊樂生活	降低	74(45.7%)	88(54.3%)	104(17.2%)	χ^2=1.396 df=2
	不變	172(50.7%)	167(49.3%)	339(56.0%)	
	升高	54(51.9%)	50(48.1%)	162(26.8%)	
憂鬱傾向	降低	2(0.3%)	0(0.0%)	2(0.3%)	χ^2=4.094 df=2
	不變	2(0.3%)	0(0.0%)	2(0.3%)	
	升高	296(49.3%)	305(50.7%)	601(99.3%)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以受觀察勒戒人為對象，結合官方犯罪紀錄對樣本進行長達 9 年的追蹤研究，分析個人用毒後在家庭依附、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及憂鬱傾向等方面的改變對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的影響。

家庭依附方面，不論男女用毒後的家庭依附皆顯著疏離或關係惡化 (林澤聰，2007；蔣碩翔，2009)，本研究中多數用毒者的家庭依附在用毒後會下降 (64.1%)，但有少數者的家庭依附反而升高 (7.3%)，其中，中止用毒者 (61.4%) 所占比率高於持續用毒者 (38.6%)，而持續施用毒品者在用毒後的家庭依附，顯著弱於中止施用毒品者，家庭依附下降比率顯著高於中止犯罪者 (54.4% vs. 45.6%)；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者雖在施用毒品前的家庭依附並無顯著差異，但施用毒品後，家庭依附改變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具顯著關聯性，亦即，戒癮過程需要成癮者與家庭偕同改變及彼此支持 (蔡佩真，2017)，對施用毒品者提供綜合性家庭支持 (張淑慧、張文賢，2019)，以降低復發風險。

偏差同儕方面，本研究發現用毒後偏差同儕關係明顯改變，與過去研究發現相仿 (Denise & Victoria, 1989)；整體偏差同儕增加，正常友伴減少，尤其用毒友伴明顯聚合增加，自成用毒朋友圈，結識更毒「毒友」交流，形成持續用毒的惡性循環 (林澤聰，2007；蔣碩翔，2009)；用毒者如能越早脫離原有的偏差友伴，減少過去毒友主動或被動的往來，越有助降低未來持續施用毒品的可能性 (Frykholm B, 1979)。本研究發現偏差同儕的改變程度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有顯著關聯性，用毒後持續施用毒品者偏差友伴增加數量較中止施用毒品者多，升高比率顯著高於中止犯罪者 (52.5% vs. 47.5%)，用毒後偏差同儕為影響個人中止或持續施用毒品的重要因素。

遊樂生活型態方面，過去研究發現多數用毒者會傾向較易取得毒品的聲色場所 (陳玟如，2004；蔣碩翔，2009)，本研究發現整體研究對象於施用毒品後的遊樂生活型態顯著降低，外出遊樂活動減少，多數樣本轉變以施

用毒品為主要的休閒娛樂；惟改變程度對於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並無顯著關聯性，但可看出持續施用毒品者的遊樂生活型態下降比例 (54.3%) 較中止施用者 (45.7%) 高，顯示持續施用毒品者的用毒行為可能會排擠其他正常休閒遊樂活動。

憂鬱傾向方面，不論是中止或持續施用毒品者，研究對象皆表示用毒後的憂鬱感會大幅上升，個人施用毒品前後在憂鬱傾向上有顯著差異，與過去相關研究發現相仿，毒品施用情形越嚴重，焦慮及憂鬱狀態越嚴重 (湯淑方，2015)。

二、研究建議

由於施用毒品的再犯可能高，關於初次施用毒品者的處遇，除應經現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處遇程序，予以追縱輔導或是密集監督外，基於本研究發現，達到延緩復發和降低再犯風險之目的，謹提出幾點建議：

（一）提升家庭支持方案，增加家庭依附程度

初次施用毒品者用毒後家庭情感的改變程度，與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有明顯關聯性，在離開矯正機構，復歸正常社會後，擁有較高家庭依附者，未來持續施用毒品的風險較低。對於毒癮者除強化其在家庭中之角色責任 (劉亦純、李昆樺、蔡協利，2019)，家人應持續給予當事人高度關懷，使其深刻感受家人的支持與不離不棄的態度，有助復歸社會後戒毒成效之維持，因此，提升家庭支持方案在本研究中獲得證實，能有效減緩再施用毒品的風險。

（二）深化矯正課程效能，提高自我判斷能力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施用毒品後偏差友伴會增加，用毒偏差同儕更成為影響個人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的關鍵，擇友宜慎的重要性不可言喻，個人擇友的能力與認知判斷有關，就矯正教化課程而言，若能心理層面能力和認知之相關課程，提高個人自我判斷能力，使其離開矯正機構後，對同儕交往更具擇善判斷，減少偏差同儕的往來，遠離誘發再施用毒品。

（三）結合社區關懷復歸，提供個案諮詢服務

受觀察勒戒人離開矯正機構後，如能順利復歸社會，當有助其維持正常生活型態，降低復發再施用毒品之風險；因而對於個案復歸情形，如能結合社區相關資源，持許給予個案諮詢服務及關懷，包括心理諮商、就業媒介、毒品危害觀念宣導及相關持續保護措施等，當對整體戒毒工作有所助益。

陸、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分析資料為 2009 年之調查問卷，主要研究限制分述如下：

一、忽略個人本質：本研究以量化的縱貫性研究對問題現象進行解釋，惟各變項與個人間的關聯性和交互因果關係，較無法完整釐清與瞭解。

二、受限問卷量表：本研究由研究對象選項自行填答，受限於問卷答案，彈性較為不足，較缺乏受訪者整體思維及感覺的描述。

三、樣本流失較多：本研究於 2009 年在考量性別、毒品類型和區域分佈情形下，抽取有效樣本 (受觀察勒戒人) 共計 746 人，惟至 2018 年進行追蹤調查時，自官方紀錄中篩選符合條件樣本共計 605 人，樣本共流失 141 人，為縱貫研究中較難避免之限制。

柒、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王文科、王智弘 (2009)。教育研究法 (增訂第十三版)。台北：五南。
- 江振亨 (2005)。認知取向戒治策略對安非他命濫用者之戒治成效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江玉女、周蓓 (2017)。論吸毒人員的心理特徵與防治對策 - 以明星吸毒現象為視角。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三十二期，19-46。
- 石孟儒 (2012)。機構內少女非法藥物濫用歷程與中止成因。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明哲 (2009)。成年新犯毒品施用者特性及繼續施用傾向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華、孔祥明、李明寰、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 (譯)(2005)。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 (原作者：Earl Babbie)。臺北：時英。
- 朱群芳 (2015)。毒品戒治之成效分析：宗教戒治模式與矯治機構戒治模式之比較 (第 2 年)。國立中正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林安倫 (2007)。施用毒品與犯罪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澤聰（2007），毒品犯罪者社會控制與再犯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文。
- 林褕泓 (2014)。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岱芬 (2014)。民間機構戒毒中之 K 他命施用者生命歷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双繻 (2011)。成年毒品初犯之性別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玟如 (2004)。毒品者復發歷程之研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妙平 (2005)。成年男性毒品者復發決定因素之探究 -- 以臺北戒治所為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程玲玲 (1997)。海洛因成癮者的家庭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0(2)，45-65。
- 張聖照 (2007)。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 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淑慧、張文賢 (2019)。施用毒品者家庭的社會安全網。社區發展季刊，165 期，220-235。
- 曾雅芬 (2008)。犯罪變化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淑方 (2015)。K 他命使用、衝動特質與憂鬱情形之相關疑究：以高職夜校生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瑞瑩 (2014)。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學貞 (2005)。毒品者的自我概念、世界觀及心癮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蔡震邦 (2007)。成年男性藥物濫用者復發預測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蔡佩真 (2017)。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之運作與經驗探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 集，179-202。
- 黃淑美 (2004)。臺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觀點。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曉芬 (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婉琳 (2009)。社會控制與女性持續及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彥喬 (2014)。成人施用愷他命特性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富源 (2016)。資料蒐集方式 (四)：非侵入性之方法、次級資料分析、官方統計資料之利用。許春金、楊士隆等 (編)，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 (195-208)。台北：五南出版。

・蔣碩翔 (2009)。少年施用毒品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士誠 (2014)。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縱貫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亦純、李昆樺、蔡協利 (2019)。毒品成癮者及其家人在家庭功能與家庭需求之比較。矯正月刊，第 8 卷第 2 期，67-99。
・鄭勝天 (2009)。少年初次施用毒品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鄒穎峰 (2010)。青少年家庭依附與偏差行為之動態分析。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富良、謝志龍 (2017)。個人特質與家庭支持對男性毒癮受刑人在監管適應之影響 - 以台東某矯正機關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 期，69-104。

二、英文資料

・Acharyya, S., & Zhang, H. (2003). Assessing sex differences on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from the Drug Abuse Treatment Outcome Study (DATOS).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29(2), 415-444.
・Denise, B. K., & Victoria, H. R. (1989). Cessation of Illicit Drug Use in Young Adulthood. Arch Gen Psychiatry, 46(2), 109-116.
・Elliott, D. S., & Menard, S. (1996). Delinquent friends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Temporal and developmental patterns. Cambridge criminology series. Delinquency and crime: Current theories, 28-67.
・Frykholm, B. (1979). Termination of the drug career. An interview study of 58 ex-addicts. Acta Psychiatr Scand, 59(4), 370-80.
・Michael, A. S., & Sandra, A. B. (1993). Family functioning following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5(4), 327-339.
・Rollins, J. H., & Holden, R. H. (1977). Dynamics of Drug Use. Journal of Drug Education, 7(3), 231–236.
・Vaughn,M. G., & Perron B. E. (2010). Substance use careers and antisocial behavior：A biosocial life-course perspective. Criminological theory：A life course approach, 109-120.

三、其他資料

・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吸毒新生人口分析。http://www.skps.tp.edu.tw/bu1/board1.asp?topage1=2
・107 年法務統計年報。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